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6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敖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 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敖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再生水输水工程新建输水管道 10.5km、产业园区再生水厂附属设施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3000m³/d。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的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废焊条、焊接废渣等废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加强生态保护措施。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存、原序回填方式，在填埋过程中应逐层夯实。应做好沿线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

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1月3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1月3日印发
